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李政諺

電話：05-5522363

傳真：05-5342919

電子信箱：ylhg3018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工運二字第1120565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YN24269_1120025815-0-0、112YN24269_1120025815_di
(112YN24269_1_13095349133.pdf、112YN24269_2_13095349133.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函知內政部消防函請宣導各停車空間及車主自行設置防火毯等相關設備一案，惠請宣導各停車空間及車主自行設置防火毯等相關設備，以加強災害發生時保障其生命、財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112年9月12日交路字第1120025815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斗南鎮公所 112/09/13



1120012916